

# 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

王學新

## 目次

- 一、前言
- 二、太魯閣番綏撫策略之由來
- 三、李阿隆的受撫與招撫外社
- 四、巡視外社
- 五、招撫內社
- 六、太魯閣番綏撫策略之成敗分析
- 七、結語
- 八、附圖：太魯閣內外社分布圖

## 一、前言

臺灣學界研究原住民課題時常因史料之缺乏，多以人類學、社會學的角度去探討，而較少將原住民史實置於歷史的脈絡中加以分析，尤其是日治時期之原住民史實。

如題目所言，本文所探討之主題為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即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六月日軍強行接收臺東、花蓮後，至三十七年（一九〇四）三月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病逝為止，日方為招降太魯閣「番」諸社而倚重新城豪戶李阿隆的時期。當時花蓮之太魯閣諸社勇猛善戰且屢屢侵犯附近庄社，甚至殺害日軍，實為日本統治之

一大障礙，日軍討伐亦不能奏效。於是臺東廳廳長相良長綱改採和平的綏撫策略，因而欲拉攏李阿隆，借重其與太魯閣的親密感情來遂行計劃。然而李阿隆卻不願真心與日方合作，且藉機要挾槍彈物資，終至使太魯閣諸社成長為勢力強大的族群。待老謀深算的相良病逝後，李阿隆伺機嗾使太魯閣「社眾」（註一）作亂，致使相良的六年苦心經營完全失敗。本文的主要目的之一即是較詳盡的記載相良綏撫太魯閣諸社之過程。

首先尤須注意者為李阿隆為何挾太魯閣「番」與日方作對，且藉機壯大太魯閣「番」武力，其緣由頗耐人尋味。

再者，相良長綱為日治初期臺東廳長官，為政深謀遠慮，於臺東、花蓮一帶深受各社信賴，且政令於「番地」通行無阻（註二），然而為何於太魯閣綏撫計劃中事事受李阿隆要挾？此外，相良的太魯閣綏撫計劃雖不能稱為成功，但至少維持六年和平。若非相良早死，後任之森尾躁進，則相良於太魯閣諸社心中地位，將有取代李阿隆之一日。也就是說，相良對李低姿勢的交涉實另有深意存在。因此對於太魯閣綏撫計劃背後之本質，吾人實有再加探究之必要。

本文首先利用文獻檔案的記錄，較詳細陳述相良長綱綏撫太魯閣諸社之過程。再由各種與李阿隆有關的史料內容，來分析李阿隆之真正意圖、角色，尤其著重李阿隆與相良兩



關鍵人物之個人意志對該計劃的影響。在研究範圍上，本文時間限於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四年間，地點以花蓮地區為主。

本文分七部份，第一部份為前言，內容為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研究方法、研究範圍、研究架構。第二部份為「太魯閣番」綏撫策略之由來，主要談及明治二十九年底（一八九六）花蓮日軍與太魯閣諸社之糾紛及作戰過程，及花蓮地區「撫番」策略的形成。第三、第四及第五部份內容包括李阿隆受撫及相良長綱綏撫太魯閣外社、內社之經過情形。第六部份為「太魯閣番」綏撫策略之成敗分析，主要論述該策略之真正含義，以及李阿隆其人其事，並探討其挾太排日之緣由。第七部份為結語。

## 二、太魯閣番綏撫策略之由來

日據初期花蓮地方各族群分立，新城附近及其西面高山為太魯閣諸社所據，太魯閣之後方高山為木瓜諸社（泰雅族）所蟠據。於海岸方面，由新城往南行四里餘，為平埔族加禮宛社。加禮宛往南經花蓮港至秀姑巒溪河口一帶，為南勢七社與秀姑巒阿眉（阿美族）之勢力範圍。

泰雅族原先居住於西部平原，後移至北港溪上游與濁水溪上游之中部山區，於清朝起泰雅族又大舉朝北及東遷移，而擴散至臺灣北部山區一帶。其中一支賽德克亞族從濁水溪，越過中央山脈，而至今花蓮縣秀林鄉附近定居。賽德克亞族分為德奇塔雅群、道澤群、托魯閣群三支。德奇塔雅群又分為霧社群及木瓜群，木瓜群原居於木瓜溪上游，於清末時受托魯閣群侵擾，而只得往東南山區避走，即日治文獻中的「木瓜番」。道澤群則居於德奇塔雅群之北，其中一支進占

桃賽溪中上游一帶，即日治文獻中的「斗史番」，但因後遭拖魯閣群侵襲，一部份朝北進入和平溪上游而與下南澳相結合。托魯閣群分為三支，居於立霧溪（即攞其力溪）下游、三棧溪及和平溪下游者，稱為外太魯閣群，即日治文獻中的「外山太魯閣番」；居於立霧溪中、上游者，稱為內太魯閣群，即日治文獻中的「內山太魯閣番」；居於木瓜溪流域者，稱為巴托蘭群（註三），原屬內太魯閣群。

如上所言，太魯閣諸社北接「南澳番」，南鄰「木瓜番」，有內山、外山之稱，內山太魯閣廣連宜蘭埔里社地方之山地，外山太魯閣為五社，與內山太魯閣不和。平埔族之加禮宛庄位於奇萊平地，由於接壤於太魯閣山脈，故而經常遭其殺害，雙方為宿敵。此外，外山五社以李阿隆為總通事，李氏在清代起便於臺東州撫墾局與原住民之間進行斡旋，其勢力根據地在新城，該地接壤宜蘭境之海邊，為漢民與太魯閣社眾交換物品之處。此外，新城瀕臨攞其力溪河口，古來攞其力溪流域及新城以及加禮宛地方皆有產金。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六月，日軍進佔花蓮，清殘軍投降，當時東海岸一帶人民皆表歸順之意，唯有新城及太魯閣諸社無人前來。日軍雖未知太魯閣動向，但已知其為桀敖不馴的強大族群，能控制該社者，唯有新城李阿隆而已，因此亟欲借重李氏之力誘使太魯閣歸順。故當時參謀柴大尉致書給李阿隆，請其勸導太魯閣歸順，但李稱病不出。七月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巡視花蓮港，李始前來見曾根署長，隨而致書柴參謀表示歸順之意。（註四）

後宜蘭廳書記廣瀨充藏進入新城，廣瀨為利用李氏降服太魯閣，而強使李氏同行至宜蘭、臺北，面謁總督及陸軍將



領，委以招撫「太魯閣番」之命，並贈與物品。原本花蓮一帶從此平靜無事，但不料於半年後發生新城事件，致使日方無法落實統治。

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十一月日軍駐紮於花蓮港之守備隊調至米崙山營，便分遣監視哨於其北方的新城，設置士官一名，卒拾七名，以充實各項守備。哨兵逐漸巡邏至東邊太魯閣境地，且常與太魯閣社衆接觸。不久，由於二名士兵擅自拔掘太魯閣社衆種植之芋頭，以致社衆激憤，從此雙方生出嫌隙。兩三日之後，一位太魯閣「番女」爲交換物品而前來新城，三、四名日兵加以強暴，該女歸社後，告其父兄，致使社衆大爲激憤，因而展開復仇計劃。

當時新城派遣之兵與米崙山守備營每星期三及星期六由雙方各出二名斥候兵，於路線中點相會，以行聯絡之事。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十二月二十二日依例由米崙山兵營派出斥候，但至翌日亦未歸來，米崙山守備營遂派兵搜索，於山中發現無頭死屍兩具，此時即已與新城斷絕聯絡。據當地人報告：新城已被太魯閣社衆佔領。（註五）

由於後米崙山守備營病患累累，故向第一旅團要求兩個中隊的援軍，但因無任何指示，只得撤回駐於太巴塢的一個中隊以擔當前往新城的任務，且催促阿眉南勢諸社（註六）前來協助。由於該族與太魯閣爲宿敵，故立即應允，但因正值播種之時期，而要求延期兩三日。（註七）此外又命令在澎湖島軍艦葛城號回航新城沿岸，協助討伐隊進行砲擊。（註八）

一月十日當天花蓮港守備隊傾全兵力（二中隊）並率領南勢諸社七八百名出發，一個中隊朝正北向新城，一個中隊往西北向三棧溪攻擊。因新城並無頑強抵抗，遂於片刻之間

佔領。另外開往三棧溪之中隊則於途中遭伏擊，以致日軍死者三名，負傷者十三名，南勢族死者一名，負傷者五名。

如此日軍始查明在新城士官兵等十餘名已遭太魯閣社衆殺害之事實，太魯閣社衆於攻擊新城時，似乎有一名死亡，四名負傷。

由於日軍並無配置大砲，且病患不斷增加。故請求增派部隊及砲兵支援，並令葛城艦回航協戰。一月十九日臺北之第一旅團湯地中佐聯隊長抵達，遂開始討伐，第一旅團並派出一中隊步兵及一小隊砲兵爲援軍。一月二十九日湯地聯隊長率日軍一大隊及砲工兵各一小隊，軍伏及阿眉壯丁一千七百人再進攻，（註九）仍未獲勝，而太魯閣諸社亦絲毫未見有屈服之意。（註十）此後日軍又自基隆增遣步兵二大隊，從二月至三月持續攻擊。此役日軍死傷慘重，而仍未達預期目標，至五月時不得不終止討伐。日軍一再出師不利，因而助長太魯閣諸社氣勢，「番衆」遂蔑稱日軍爲「村田銃」，並將此綽號加諸一般日本人士身上。（註十二）

明治三十八年（一八九五）五月相良長綱受命擔任恆春支廳長，當時曾利用排灣族大頭目潘文杰之力，前進臺東說服卑南、阿眉族歸順，二十九年（一八九六）日軍與劉德杓軍戰鬥期間曾獲得當地原住民之支持。（註十二）因其招撫臺東原住民有功，而深獲當局信任。三十年（一八九七）五月相良被任爲臺東廳長，便以其一貫之和平綏撫策略來招撫太魯閣諸社，而綏撫之「理番」策略則是出自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及民政局長水野遵之意。

樺山資紀以綏撫爲「理番」政策之大原則，而其「綏撫」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日軍於鎮壓平地漢民族抗日戰爭時，



與原住民發生不必要之衝突，因而招致兩面受敵之困境。此外，企圖開發山地資源亦為日方主要目的，而開發山地資源之前必須要先「馴服」社衆，使社衆對日人心存好感，始有成功的希望。（註十三）於相良受命為恆春支廳長時，樺山便曾再三訓示此種緩撫原則。（註十四）

三十年（一八九七）五月相良被任為臺東廳長後，便提出「十年撫番計劃」，內分三期。由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之三年間為第一期，稱為「精神的撫番時代」，主要以教育為主；由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之三年為第二期，稱為「物質的撫番時代」，即教導社衆農耕織布等技術並獎勵生產；由三十七年至四十年之四年為第三期，稱為「森林礦業並水產業時代」，即進行開發山地資源，以豐富社衆生活。（註十五）此外，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相良於牛寮訓示李阿隆其「理番」宗旨，其第一步為施教化，革殺伐之惡習，第二步則為「拓墾土地，開發富源；設學校，啟發智能；以及倡導養生之道，講求醫療之法，使免於疾病夭折。」（註十六）

這種緩撫策略到了兒玉、後藤時代便出現極大轉變，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二月總督兒玉源太郎訓示「撫番」方針如下：「現在於平地之各種事業已逐漸就緒，必須向番界推進拓殖脚步，但這些棲息於番界之番人頑蠢而難以駕馭，同於野性禽獸，若饗以酒食，加以撫慰而誘導，雖可於長期內獲得某種程度之進化，然而目前新領土之經營極為迫切，絕不允許如此緩慢之姑息手段，應加速積極經營，以期摧毀橫於前方之障礙。」（註十七）

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為「理番」政策大幅變動的

就緒，故日本政府的著眼點轉向山地未開資源以及降服社衆方面。總督府經過多方考慮，決定成立一專責對番機構，且由警察單位來掌理。三十六年（一九〇三）一月二十七日總督府以訓令第九號修正「臺灣總督府官房并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原本有關「番人」管理事項由警察本署保安課主管，現更專屬於警察本署長掌理，且將對「番」文件由警察機關秘藏。（註十八）

此外又於四月四日以訓令第六十二號修訂「臺灣總督府官房并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將高等警察及有關「番人番地」事務專屬於警察本署長，且自殖產局拓殖課之分掌事務中削除「有關番人番地事項」之目，而於警察本署長專屬下特設「蕃務掛」，同時以訓令第六十三號修訂「各廳事務分課規程」，將原本屬於廳總務課分掌之有關「番人番地」事務移到警務課，且於四月十六日實施。

於前項各廳事務分課規程修訂中，唯一例外者為相良長綱治理的臺東廳，其理由如下：

「原本臺東廳之地方情況與他廳有差異，即為民番混同之地，行政區域與番地之境界並不明確，且無法將普通行政與警察行政之區域截然劃分，以致警察官的配置稀疏，因此番人番地事務依然由總務課分掌乃屬宜勢之制，但此外亦有其他深因，……（相良）主要傾力於番人教育。結果，對番人之處分雖為行政事務，但幾乎皆令學校教員擔當，儘量避免讓警察官等干涉番人番地，雖稍有避免極端之嫌，但該廳長往往隨口說出如『若讓警察官進入番社，則徒然注意番人之過失及不當行跡等，僅唱言處刑處罰等事，以致除了動



搖番情以外別無教化之益，且如軍隊者，只會使番人恐怖，亦不適宜我所主持之方針。」等語，……由於處於上述所擬施政之半途，故姑且使之繼續其從來的「一貫作風。」（註十九）

由上可知，在綏撫「番」政策末期，唯一抗拒變動並堅持原有理念的，僅有臺東廳的相良而已。而臺東廳之所以能獨外於警察行政之滲透，除了上述原因以外，亦應考慮到其以往的撫「番」成效，尤其是招撫太魯閣社的功績。然而因經濟成效緩慢，使得相良日後終成衆矢之的。

### 三、李阿隆的受撫與招撫外社

原本在清代便設有通事之職，專司官府與「番」衆之間往來交涉事項，且多成世襲。花蓮地區則以李阿隆爲太魯閣「番」總通事，太魯閣外社五社於李氏招撫下尙屬安定，甚少侵犯新城居民。至於當時花蓮地區之戶數人口，大致有三十五庄、五十七社、四五〇六戶，約一九九一八人。

（註二十）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七月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巡視臺東北部各社，十七日逗留於離新城庄僅五里餘之十六股庄。上午九時，一自稱爲李阿隆弟者求見曾根，請轉送李阿隆呈柴參謀大尉之降書。於是曾根添附一信，遣送使者至柴參謀處。過六時許，某通事自稱爲李阿隆使者前來求見曾根，使者云：李阿隆希望向大人表示歸順之誠意，稍後將來公署報到，若大人以憐憫之心允許來謁，彼願誓言爲日本盡力。

由於曾根早已希望李氏歸順，何況李欲親自來署謝罪，

故立即應允。數十分後，李阿隆前來，李恭謹叩頭，云：以往之所以未能親自前來歸順乃因肺病吐血，身體衰弱，無法外出，並無他意。現既已呈降書於參謀大人，當爲大日本帝國之良民，永盡忠義，即使如內部生「番」，阿隆亦將使之服從，如高山番亦如是。曾根聽聞此言，甚覺欣慰，而訓示李氏：自今以後，應率各社「番」衆爲大日本國盡忠盡義。李唯唯表恭敬之意。由於柴參謀在花蓮港，故曾根告以應親自前往陳謝，李領諾並云明日將謁見參謀大人致謝，且請求將官衙置於此地，以安撫「番」民。於是曾根給與攜來之毛巾藥品十餘種，李對於獲此贈品似覺意外，欣然約期再會後退去。李阿隆歸寓後，送來誓書及鳳梨數個，其誓書如左：

（註二十一）

大日本國臺東撫墾署長曾大人閣下

歸順民李阿隆今日拜謁且受大教阿隆以後誓天不背於大日本國之命令所賜之告諭文敬而必遵奉亦將該旨厚諭生番所給大日本國所產十有餘品感謝不盡恭領焉惟汗顏耳所承大教日夜敬服不敢忘也偏望大人速回來當地設立官衙然則高蕃族亦順次歸順阿隆亦爲致忠義願永無別志大人視察施行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順民李阿隆百拜敬具印



正當曾根巡視花蓮一帶之同時，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一行亦前來花蓮，調查當地民情，並擬陳報總督府請將花蓮地方劃歸宜蘭支廳管轄，且籌備於花蓮港設置奇萊出張所之事。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七月十八日晚，廣瀨召李阿隆至花蓮街之客舍，詢問有關新城及太魯閣之情形。當時李阿隆回答：新城一帶生「番」為太魯閣外社五社，曾於清時與奇萊地方之生「番」爭鬥過，但現已平息下來。共有七百餘口，雖勇猛剽悍，但可輕易令其歸順。

廣瀨聽後大喜，於是告訴李氏，奇萊地方一帶應屬宜蘭支廳管轄，李氏既為新城地方總理，應隨廣瀨回宜蘭支廳，接受總督府施政訓示。李氏則推說目前要事頗多，難以分身。廣瀨令其不許拒絕，並暗示此行對其有利，要事可用電信聯絡。廣瀨且詢問若去新城，「生番人」是否會加害？李氏則答以不經其預先交代，則難免遭殺害。

詢問完畢後，廣瀨與李阿隆約定七月二十二日中午於花蓮街會面，一同前往宜蘭。然而李氏當日並未前往，似乎延後二、三日始至。（註二十三）後李氏曾至總督府接受總督訓諭。（註二十三）

原本太魯閣諸社至此應大致馴服，但如前述所言，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十二月發生新城事件，日軍數次討伐失利，且由於日軍將主力用於勦平漢民武裝抗日運動上，無法全力對「番」，而不得不於三十年（一八九七）五月停止討伐。此後對太魯閣方針改為溫和的綏撫策略，而由相良長綱執行。

自從三十年（一八九七）一月討伐失敗後，臺東廳長相良長綱便銳意策劃，十二月親自前赴花蓮港，與該地辨務署

長商議，召集地方上有勢力者（如陳得義、林廷貴、林烘爐）及通事等人，加以懇切告諭後，又召集南勢及木瓜各社頭目，詢問將來若太魯閣「番」歸順之日到來，是否可去除敵意，與其和睦相處？各頭目答曰：「太魯閣番若無他意，我等何必與其計較？」於是相良擬招諭太魯閣「番」總通事李阿隆，計畫利用李氏降伏太魯閣社。

相良欲派使者到新城招撫李阿隆，起先農兵庄民林連橋答應前往，於十二月十五日由花蓮港出發，但因風浪洶湧而折回。後無一人肯前往，百般勸誘之下，加禮宛庄民（平埔熟「番」）林阿新答應前往。十二月二十六日林氏攜帶花蓮港附近地方上有勢力總理及通事等人的歸順勸告書，潛行至新城，且於當天帶回李阿隆的回信。該信大致內容如下：「曩承推轂，俾謁桂總督，備賜隆儀，至為啣結，歸來即說太魯閣五社歸順，故得駐軍新城，乃士卒不慎，潛通番女，變生意外，欲解已遲，今內外太魯閣，群情洶洶，未可以言喻，俟其怒稍息，當力勸降。」（註二十四）於是花蓮港辨務署長便依照相良廳長之意，回書信予李阿隆，諭示既往不咎之意，並決定任用李氏為通事。十二月二十八日夜晚，再使林阿新潛行新城，傳達李阿隆。

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一月六日，李阿隆派遣使者李錦昌及徐水仙、李慈塗、林阿爐四人前來花蓮港，四人自稱代表新城、三棧溪、擢其力、石碇等地方，為證明投誠之意而攜來戶口調查書一冊，並呈上李阿隆的歸順誓言書。其歸順誓言書及稟書如下：（註二十五）



歸順誓言書

(譯文)

新城良民李阿隆及新城、三棧、擢其力、石空一帶人民等皆誠心歸順帝國，更無二心，從此之後，永為帝國子民，承蒙臺東廳長老大人、奇萊辦務署長大人之高恩厚德，並赦免前罪，所施恩德世世難忘，特呈降書一封。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

李錦昌  
李阿隆 等十九名  
張阿三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奇萊辦務署長大人

具稟 (譯文)

新城良民李阿隆及新城、三棧、擢其力、石空一帶人民等皆誠心歸順帝國，更無二心，從此之後，永為帝國子民，承蒙臺東廳長老大人、奇萊辦務署長大人之高恩厚德，並赦免前罪，且受賞賜物件甚多，此等恩德永世難忘，於此呈上降書一封如實。並呈送戶口調查書一本，太魯閣外社五社生番等頑固而不歸順，此番更如禽獸之類，阿隆好言勸誘生番，生番歸順帝國之際，將親自前往奇萊，於臺東廳長老大人、奇萊辦務署長大人臺前叩謝。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

李阿隆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奇萊辦務署長大人

相良親切接見，命李阿隆為太魯閣「番」總通事，李錦昌、張阿三兩名為通事，支給總通事月薪二十圓，通事十二圓，命其致力使太魯閣社歸順，且贈與許多招降社衆用物品。李錦昌則言：如今太魯閣內社情形因交通完全斷絕而無法得知，李阿隆之子亦遭其殺害，因此欲使其立即歸順實為難事，至於外社則可輕易使其歸順。

接著一月十五日李錦昌代表李阿隆前來花蓮港，陳報外社五社九宛、古魯、擢其力、七脚籠、石碇已表歸順之事，且說：「番人雖已歸順，但尚未完全安定，現若立即派遣軍隊至番地，則不無再滋事端之虞，故希望能使軍隊停止接近番社。」相良答應所請，並懇切說明日本政府對「番」之施政方針，使其轉告太魯閣番衆今後誓不為亂，同時支給歸順各社頭目口糧銀，而二月三日又頒發歸順證，同時對「太魯閣番」發布左之告諭。(註二十六)

第一條 社長(頭目)保持社內安寧，訓誡怠惰者，獎勵農務，致使社內番眾和睦，即使對社外民番亦須親愛，不可爭鬥。

第二條 嚴禁殺人劫貨等一切暴行。

第三條 若有殺害番人或掠奪物品等事發生時，應請通事具情向撫墾署申訴，不得為此而計畫復仇以致擾亂治安。

第四條 官吏身負公務出入社內時，要充份給予協助，絕不可加以妨害。

第五條 若日本人前來施暴威脅而有為害社內等事發生時，則不論任何人皆可向撫墾署申訴，請求裁決。

第六條 撫墾署之命令、告諭、通知等應迅速傳達番丁，絕



不得有所違背。

至此為止，名義上太魯閣諸社已大致歸順，然而歸順時並無任何一社「番」衆代表前來，且李阿隆亦未出面，實等同雙方劃界休戰一般。

#### 四、巡視外社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一月太魯閣社歸順後，日方以遮仔埔頭爲太魯閣「番界」，一直未能越界一步，相良爲落實統治，而擬親自視察太魯閣諸社，遂於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臺東廳出發，經陸路，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一月三日抵花蓮港，立即令出張所長將此次巡視目的通知太魯閣「番」總通事李阿隆（註二十七）。四日，相良前往十六股庄並逗留該處，太魯閣通事張阿三帶來李總通事書信，上云：因受太魯閣社衆等挽留而不得出門，若勉強到奇萊，則恐怕新城人民將遭太魯閣「番人」殺害，故無法親到奇萊拜見廳長。

張通事且陳述如下：太魯閣「番」天性殘暴，而且以往遭日本軍隊討伐之際被殺害者遺族等目前怨恨仍未解消，不無加害之虞，故擬請暫緩巡視，並於近日勸說遺族及衆「番」後，將與頭目「番」丁等一同前往遮仔埔奉迎大駕。相良告曰既已歸順，則今日便不得藉口有意加害而阻撓巡視，而下令必須儘速作好迎接巡視準備。但由於張通事再三懇請，而允許其請求，並下令應於一月六日上午前來迎接。此外，相良又於一月五日差遣一位嫁給十六股庄民的太魯閣「番婦」至九碗社秘密偵查太魯閣諸社動靜及勸服社衆了解「撫番」宗旨。六日該婦歸庄回報：九碗社頭目往內山太魯閣旅行

而不在，故將旨意傳給「老番」中重要人物，該人回答待頭目歸社後一同至新城，將與各社頭目協議出迎。由於六日爲張通事與相良約定應來庄迎接之日，因其未前來，故相良命出張所所長發信詢問。

一月七日下午七點通事李錦昌前來傳達李阿隆之意，云李原本欲來十六股庄恭承訓示，但因「番人」阻撓而不能如願，故擬於八日至遮仔埔會面。相良不許其請，答以明日（八日）要立即前往新城，有事訓諭「番衆」。李錦昌則回覆以：自從日軍討伐以來，「番人」心懷怨恨，並且途中有內山太魯閣「番」出沒，非常危險等，而再三勸阻相良往新城巡視。

相良訓示以欲親自視察番情之主要目的爲柔和「番人」之凶暴性情，改變殺伐習慣，教導農工技術，設置學校，派遣教師教育子弟，以誘導啓發智能，此外並使其了解通商貿易之大致情形，故而即便有「番害」，亦毫不在意。隨後出張所長又訓斥李阿隆阻止巡視，可謂對長官不敬不遜之極。出張所事務囑託林烘爐、李廷貴等亦懇切勸告，但李錦昌仍堅持前言。故相良只好派遣部屬至遮仔埔，視察李總通事之舉動，並傳達巡視之意，又命林烘爐、李廷貴二人同行，於一月八日拂曉出發。

由於李錦昌言其須向李阿隆總通事報告日方一行往遮仔埔會面之事而先行出發。日方一行人於八日抵達該地，等待李阿隆到來，但李卻始終未來。許久，日方雇傭之當地人來報曰：李總通事於距遮仔埔北方約一里處出現，李云：有事必須趕到新城。現已歸去，且李率領攜帶槍械之當地人約三十人。



相良聞此事後認為李阿隆故意拖延，其人與李、張兩通事之舉動已達危害治安之地步，完全不能認為是在職者之所為，但亦無計可施。一月十二日相良接獲李阿隆書信。大意為因「番情」不穩，難以外出，且少壯「番人」憎恨日人，難保加害，故請延後巡視。

由於總通事之直屬長官為花蓮出張所長，李阿隆直接發信給廳長並不合官例，故相良不與李阿隆直接往還書信，而命出張所長於當日（一月十二日）發送信函，表明巡視日期延後之事難以同意，宜迅速作好出迎準備。十三日相良又遣前述「番婦」至九碗社，訴說巡視之意，該社頭目、「老番」等似乎亦表贊同，表示將與李總通事會面深談，並立即出發前往新城。後於十五日李總通事傳來左函。內容為：近日將說服社衆前來迎接。

但於十六日時，李阿隆來牛寮請求謁見相良，相良使出張所長問其來意後接見，李陳報曰：由於難保少壯「番」加害，故請求延後巡視。相良訓諭其乃不合理，且以書面訓示其撫番理念，命其亦應向社衆傳達其意。李氏說總要先向社衆傳達後，才能出迎，請允許延期巡視。於是相良令李氏應一字不漏的訓示各社社衆應遵守之事，並儘速帶路進行巡視。李氏歸去後，卻於一月二十一日時提出如下書面。

僅此陳報。外社五社長及眾番集至寒舍進行協議。五社長等以為：去年大日本帝國天兵臨境，鎮守新城，太魯閣眾番起初相與和好，後來內社凶番不從，以致殺害天兵，大日本帝國天兵鄰境，不分黑白，而以大砲亂打外社，外社番遭殺害者四名，一名為九碗社之使洛，

一名為擢其力社之野九，兩名為古魯社之馬生、蚬哄。眾番由於天兵已經亂打外社，而只好聚眾商議抗敵之計。彼我交戰時，我太魯閣番遭天兵擊殺者有數十名，且五社內有三社之住宅、家具遭損害之慘況實難以言喻。去年臺東廳老大人使通事李阿隆至我社，說服外社五社歸順大日本帝國，我眾番死命不從，然李阿隆諄諄苦勸五社長及眾番，雖抗議卻莫可奈何，李阿隆因而稟明臺東廳長老大人，約定以遮仔埔頭為界，大日本官員及日本人不可進入樹林，且不入社內。而獲准許，然今復令李阿隆到我社，向我訴說老大人將巡視我太魯閣地方，老大人不遵前約，故番人不心服，若老大人到我境，必然加害。於是李阿隆等以好言好語再三勸告，云：大日本帝國長官巡視境內，日本人到境內通商貿易乃是美事一椿。太魯閣眾番云：若老大人到境內，則要求賠償數十條人命。小通事等訓諭：兩軍對陣交戰之際喪命者雙方皆有，現無要求賠償之理。太魯閣眾番猶曰：尚未對陣交戰之前，天兵已殺四名番人，故要求賠償。於是小通事等無言以對。太魯閣番人又曰：若要我等永遠和睦，歸順大日本帝國，則須答應以下三件事。第一件，老大人拿出一萬圓、毛瑟槍十挺、彈丸一萬發、水牛二十頭、銅鍋十具、粗毛織布五十疋、淺黃律布五十疋，作為遭毀害家屋及家具之賠償。第二件，提出二千圓、毛瑟槍八挺、彈丸八百發作為死者四人之賠償。若先將這兩件送來再行見面，則眾番心服；若無此物，老大人不能至此地。第三件，要與清朝同樣的進行毛瑟槍及彈丸、火藥之通商貿易。大日本到臺以來從未如此，我太魯



閣以獵獸維生，若無此物，則萬萬不能服從；若有此物，則將永遠和睦。特此懇請。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日

副通事 李錦昌  
副通事 李阿隆  
副通事 張阿三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時正值陰曆歲末之際，新城庄民多有出入十六股庄及花蓮港地方者，故相良命出張所長偵查該等出入庄民之動靜，而彼似乎留意相良等一行人之舉動。相良仍認為有必要秘密偵查新城地方動靜及太魯閣「番」意向，遂派遣前述「番婦」至九碗社探查是否太魯閣番果真要求給予金錢物品彈藥等物。然而回報以九碗社頭目「老番」等卻不知李阿隆所傳要求錢物彈藥之事，且不了解其意何在，而要立即面見李總通事商議此事。

由九碗社之回答看來，要求錢物彈藥等似乎並非「番」衆之意。九碗社之位置接近前往新城之通路，以往日軍討伐太魯閣時該社首當其衝，曾受到日軍猛烈攻擊，因此其頗畏懼戰事。當九碗社頭目、「老番」等與李阿隆面商時，李卻言拖左右而不予承認。此外相良傳聞於新城地方有來自宜蘭地方之帆船 (junk) 出入，李氏與之勾結，暗地從事砂金之採收，並進行與太魯閣「番」衆交換物品之走私貿易而獲暴利。相良得知情況如此，而認為有必要預作準備，故發送如下書信予民政部警保課長。

前略。有關本轄區內各地原野開墾之事，諒必知曉，不僅有人已獲得許可而正準備著手進行，此外又陸續許可開墾，可預期拓殖事業將來必盛大發展。小官上月下旬由本廳出發視察民情，並前往當地，親身實地視察，隨後擬往新城地方出差，但因太魯閣番總通事李阿隆陳報該地番情不穩，暫時停止出差，遂暗中調查確實與否，得知其絕非出於擔憂番害之誠意，該地聚集一些搭乘由宜蘭地方戎克船而來之無賴之徒，從事砂金採集，且與番人交換物品而暗地裡獲取暴利。太魯閣番由遭討伐後到前年歸順以來，直到樹立起撫番之道的今日為止，雖不至暴行，但因轄內所配置之警察甚少，尚無法妥善管理該地。時至完全開放之今日，若今後要進行開墾事業，則附近庄社或將難免因無賴漢之教唆而蒙受番害，故必須要於今日預先作好防禦上的準備。調查附近番社之槍械彈藥數量後，得知所持槍枝為「安費爾」及「毛瑟」，但由於彈藥供給杜絕，以致今日缺乏，更無儲存，實為可憐，總之於今後施政上有不少急務，故於此擬請盡量以特別密議將「安費爾」及「毛瑟」槍彈藥共五萬發於此際迅速交付花蓮港出張所，不過該槍彈有些儲藏於貴地補給廠，我方無意於接收後立即配給給各番社，而全儲備於該出張所，以供萬一之用。草草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臺東廳長

此致

民政部警保課長



即相良認為應先懷柔太魯閣諸社，始可推行「撫番」業務，故申請彈藥以備。後於一月二十七日，相良命令出張所長向李阿隆發信嚴斥李氏書信文意不敬不遜，且懈怠通事之職責，欺瞞官府，並告誡李總通事等人要慎思熟慮，以二十九日為期限，應再次陳報。

但李阿隆依然故我，一月三十日提出左信。

謹此陳報。昨日林阿新及王泰伙前來告諭之事敬悉。去年我既已歸順大日本帝國，即為大日本人民，並無二心，而盡力勸解番民。日前五社眾番要求金錢、物品等甚多，此為番人之意，為我所不喜。這些物件請老人親自賞賜眾番，我等可不分得配額，日前四社眾番中，有九碗社者聽聞：十六股庄參事林烘爐使番婦龜毛打八到九碗社勸說死者遺族，而番人要求毛瑟槍一挺、彈丸一袋、水牛二頭作為死者之賠償等，並且要求近日內拿毛瑟槍一挺、刀六把來作交易，以安慰遺族之心情。不論我等如何勸解，彼等依然不從。若眾番與龜毛打八交換物品完了後，必將歡喜雀躍。日前新城人民為購物而到奇萊，然而林烘爐卻要將其拿下，究竟什麼原因則不得而知，以致人民驚惶而逃，故懇請老大人想法使地方民心穩定，則聖德無涯。由於現今年節已逼近眼前，大人姑且寬限些時日，正月時節眾番來聚會飲食時，我等將勸誘彼等改過，視其言談之意志再作商量，懇請老大人以寬容之心答應此事。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太魯閣總通事 李阿隆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花蓮港出張所長 安樂平治大人

李阿隆並使使者言：以往要求錢財物品彈藥等絲毫無拒絕巡視之意，乃依照訓示，為籌措開鑿新城蘇澳間道路費用，而藉「番人」之名義來要求，遺憾自己不識文字，無法充份表達意思，而歸咎於書記之薄學。接著表示將於二月二日，於牛寮迎接巡視之一行人。雖其言辭與書面相反，但由於使者堅認其言正確無誤，故相良做好巡視新城之準備後，率領出張所長及部屬，於二月一日至牛寮，翌二日拂曉遣使告誡李阿隆不可違約。

正當此時，南勢七社頭目「老番」等十餘名前來求見，歎曰：「太魯閣番之心思表裡反覆難測，萬一加害，則我等正如幼兒別離慈母一般，勢將迷路於道旁，故請暫緩此行。若硬要巡視，則不論李總通事有無出迎，但願允許我等率領番丁護衛撫臺大人（指出張所長）前往新城確定太魯閣番動靜之後，再行巡視。」（註二十八）相良見其神態真正出自肺腑，因而感到欣慰而告以爲官者必須自我期許爲日本天皇陛下盡忠盡義，且爲日本政府忠實奉獻犧牲己身，不須在意自身安危。

此時李氏遣使來到，提出左之書信：

謹此陳報。上月三十日五社大小頭目及社長等聚集寒舍，我等再三勸諭彼等，但眾番所提毛瑟槍四挺、該槍彈丸二千發及粗毛織布五十疋、淺黃西洋布一百疋、銅鍋十個，以作為死者之賠償。又要銀若干作為眾番之



賞賜，此為老大人之鴻恩。水牛二十頭（以往所提要求之一）換成淺黃西洋布者，由於水牛並無必要；要求淺黃西洋布者，乃因彼等需要製作下襪之故。

各番陳述最感必要者，為火藥彈丸等物。但願老大人用此等物品與太魯閣番通商貿易。

五社社長及大小頭目及我等差遣王泰伙至花蓮港出張所，各位大人若有事時，可與王泰伙商議，且若有書簡，請交予其人帶回，待王泰伙歸來後，我等將對五社眾番充份說諭，安定眾番之心，特此陳報。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日

副通事 李錦昌  
太魯閣番總通事 李阿隆  
副通事 張阿三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花蓮港出張所長

安樂平治大人

此外又令使者告曰：準備好信中物件，指示巡視日期後，將率通事及頭目、「番丁」往遮仔埔迎接，並且若有要事，則皆請傳達該使者。

由於此信此言已超出屬下對長官之分際，故相良大為震怒，且嚴厲責問使者：三通事為何不出面？李阿隆以書信欺瞞官府，其罪絕不可饒。

相良於盛怒之下，決定不靠李阿隆引見，且九碗社「番情」已明朗，故相良擬自行前赴擢其力社，直接視察「番情」並著手招撫工作。此時，南勢七社青年約七十餘名武裝前來，陳告相良：「大人既不聽老番等人之懇請，強要往太魯

閣番出差，則應由我等隨行護衛，否則將危險重重。」而堅決主張護衛。此外，相良亦派人至新城地方偵查李阿隆之動靜，得知李氏等正講求應變之法，似乎暗地裡煽動民「番」，以妨礙「撫番」大計。相良猶豫再三，仍認為招撫大計非李阿隆不能辦到，行險以求僥倖之功，實非良策。故容忍李氏之屈辱，而派使部屬前往總督府，陳報太魯閣「番情」，並請求批准核發彈藥。

二月十三日加禮宛庄長吳偉炳前來求見相良，其以朋友身份為李阿隆求情，相良遂向吳庄長等告諭：汝等若真有珍重友誼之誠意，應至新城，忠告李總通事，矯正其不當行為，勸勉其盡心職責。吳庄長等一行於二月十六日出發，十八日吳庄長與李總通事之使者一同歸來，向出張所長呈上書信，內容為：筆誤失言乃誤會所致，今後必痛改前非，並勸導社眾，希望剋日迎接廳長閣下至太魯閣地方視察「番情」。

吳庄長再次陳請：曾親自勸諭李總通事等人，由於彼真心悔悟前非，故擬請寬恕其罪。因此相良召喚其使者，令其傳達下旨：李總通事等恭謹表明真心悔悟，故限於此次特免其罪，而李總通事等必須謹慎克盡通事之職，恭敬遵奉官廳命令。此外又命出張所長發送左信。內容為廳長已寬宥汝等通事之罪，汝等應迅速誘導社眾，以陰曆二十七日（即陽曆二月二十六日）為期，歡迎廳長閣下，絕不可誤事。

但至同月二十八日，李阿隆又遣使者請求延後巡視日期，故相良命出張所長發信斥責，且隨後召喚吳庄長等人，責吳等須對此事負責。吳庄長等人立即出發，後於三月四日歸庄，提出與李阿隆之問答書。內容大致為吳庄長責備李阿隆對事不忠在先，對長官失禮於後，李氏答以太魯閣頑迷不靈



，難以教化，失禮乃因不諳官務所致，而向官府要求物品乃「番人」之意，非其所願。吳庄長又要求李等通事三人親自前來道歉，但李氏推託「衆番不肯放行」而拒絕，但告以待「番人」狩獵歸來後，再商議出迎之事。

三月五日相良差遣「番婦」至九碗社秘密偵查新城地方動靜，該社頭目「老番」等確實出外狩獵而不在，故相良決定等待彈藥到達後，徐徐講求方法，故依照時勢而延後巡視日期，遂使出張所長發送左信。

廳長閣下之地方巡視因事預定於十六七日出發，且於確定期日之後，於前一日將派遣吳庄長、林警吏等，巡視之際，將對頭目老番等訓示，屆時當召集全體到場，為慎重起見，特此通知。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花蓮港出張所長

此致

李錦昌

李阿隆

張阿三

附註：將會支給各通事及頭目月口糧銀並贈與老番等人物品，以資參考。

而李總通事遣使致出張所長云：社衆正入山狩獵而不在，故請於三月十九日以後巡視。

三月十四日五萬發彈藥抵達，相良自覺萬事備妥後，訂定三月十六日為出巡之日，使出張所長通知李阿隆，並於十五日先遣警吏及當地人至新城，該人等於同日晚間十一時隨

伴李總通事之使者歸庄，報告到新城視察之情況，太魯閣「番」衆等果真出獵而不在，因此疾行歸庄報告此事。相良便召喚其使者調查事實，其與警吏等人之陳報並無不同，且如先前「番婦」覆陳九碗社之情形，各社此時皆為狩獵之時節，故再指定出發日期為三月二十日，今後不論何種理由亦不得變更。吩咐此事後，令使者歸還。

三月十八日相良先遣警吏至新城，十九日傳達命令如下：太魯閣副通事張阿三為總通事以下之通事總代表前來出迎。二十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相良率僚屬六名，由張通事帶路，從十六股庄出發，抵達仔埔時，總通事李阿隆率通事及頭目老「番」等約四十餘名出迎，並居前嚮導，順路抵古魯社途中，有數處男女老幼集合歡迎，抵古魯社時，隨伴跟來者約至二百餘名。

相良原擬於三月二十日當天進入擢其力社，但因前日來降雨以致擢其力溪水高漲，無法跋涉，故於古魯社一宿。翌二十一日相良率總通事李阿隆及通事、頭目、「老番」等由古魯社出發，經新城，到擢其力社，召集九碗社、古魯社、擢其力社通事、頭目、「老番」，重述先前於牛寮向李總通事訓示之大意，並訓示總通事、通事、頭目之須知事項，接著講述馬蘭社、卑南社兩分教場之現況，告諭設置學校為當前急切而必要之事，並詢問社衆意見。太魯閣「番」衆等則依太魯閣現況，痛陳物品交易之必要，請求派遣商人營業，尤需槍砲火藥一類之交易。於衆人提議完畢後相良支給通事、頭目月口糧銀。

此外相良又詢問石碇、七腳籠社兩社頭目等未前來集會之理由，答曰：兩社與擢其力、古魯、九碗三社發生齟齬，



現今兩互不來往，故不到此集會。此日男女老幼多人來集。

三月二十二日，相良一行率總通事李阿隆及通事張阿三由擢其力社出發，擬巡視石碇、七脚籠兩社，至距擢其力社北方約一里餘之海濱，兩社頭目「老番」等約五十餘名出迎，故停止巡視兩社，而當場向頭目「老番」等人訓示。完畢後支給月口糧銀，並告諭一定要與擢其力、古魯、九碗三社和解，兩社頭目、「老番」了解其意，雖欲迅速和解，但當時正值農事播種季節，各社皆無閒暇，故答以日後必定和解，於是相良一行遂歸返擢其力社。

三月二十三日，相良率李總通事及通事、頭目、「老番」等人由擢其力社出發回程，順路至古魯社，古魯、九碗兩社頭目「老番」及「番丁」男女老幼約七百餘名集合出迎，相良施以與擢其力社之相同訓示後，又頒發攜帶之禮品等，各社衆爲報贈送物品之恩，而各自獻上許多芋麻、「番布」、「番衣」、鹿皮、鹿角、鹿骨等，其中未準備物品者，便將身上汗濕衣裳脫下當作回禮呈上，相良因此事而大受感動，遂改變原本對太魯閣的觀點。(註二十九)因相良要仔細觀察「番」情因而停留到二十四日。並於逗留期間，各社頭目「老番」皆一直圍繞相良身邊，頻頻談話，有時比手畫腳，似有言語不通之憾，故相良招通事說明轄內南方各社情況，由於彼等從未見聞社外情形，故覺極爲興奮且獲益匪淺。二十五日，相良由古魯社出發，循路歸去時，李總通事及通事、三社頭目、「老番」、「番丁」等約百餘名送行至遮仔埔爲止，相良與諸「番」衆話離別，頭目、「老番」等一齊陳請望能有幸於近日再蒙巡視。從此日太關係日漸改善。

相良越過遮仔埔，至加禮碗庄附近原野時，南勢七社各

通事、頭目、「老番」、花蓮港以北各庄庄民及奇萊分教場學生等約二百餘名前來歡迎，並燃放爆竹。經十六股庄，抵花蓮港，各種調查完畢後，三月二十八日由該地出發，沿道於太巴壠、水尾、璞石閣等三庄召集各社通事、頭目，施以「撫番」訓示並支給月口糧銀，四月四日歸廳。

此行相良得知不少太魯閣諸社情形，外社共有五大社、二十二小社、五百戶，二、二八九人。而寄居於社內之漢民則有二十二戶，一〇一人。

此外，相良於巡視外社時得知內山太魯閣與外山太魯閣有時親密往來，有時亦互生糾葛爭鬥之事，其糾葛原因主由狩獵之誤會所生，其調解經過漫長歲月，感情緩和後，又再次來往和好，雖然當時兩社尚未親密交往，但別無爭鬥之事，於山中狩獵時，偶而交會，僅交談二三句而已。外山太魯閣五社交情親密，彼此往來，譬如狩獵，五社經常一齊進行。然而當時石空、七脚籠二社與擢其力、古魯、九碗三社因耕地之事而互生齟齬，不相往來，但並無襲擊等事，而盡量不相親近。並得知外社北與南澳諸社，東南與南勢七社、加禮碗，南與木瓜諸社皆不和，互遇時便拔刀相向。

至於人種則屬鯨面「番族」，男女皆約由十歲起刺青。軀幹與普通人無異，其容貌色白，帶桃色，髮黑，唇帶紅色，鼻高，雙眼皮，眼角稍上，齒純白。性情溫和而有氣度，質樸無狡滑之心，一旦有約，絕無變更之事，平常看不出有殺伐之氣，但一朝感情受損，便行兇逞暴，而不顧是否爲親朋好友。此外，男女皆從事農耕，農閒時男子狩獵，女子織布，物產爲芋麻、獸皮、獸骨、「番布」等，尤以女子外出步行時亦攜帶芋麻抽絲，似不浪費時間。至於道路則絕無僅有



，唯可認足跡便成道路。於衛生方面，雖毫無衛生思想，概貴自然清潔，流行疾病為瘧疾、百日咳、眼病等，然似苦無醫藥。

太魯閣外社既已歸順，而必施以撫育開發之策，首先必要素為「番」童教育。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七月十一日於古魯社設立國語傳習所分教場，同時令日本商人賀田組在該社內開始經營槍砲火藥販賣店，但限定每月每人可供應數量，不得超過彈藥十發、火藥七十五公克、雷管十發、發火器二十個。（註三十）

### 五、招撫內社

招撫外社後，雖於古魯社設置傳習所分教場及賀田組商店，但學校職員及賀田組店員卻不得超過一定區域之外，以致無法獲知內社情形。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五月相良受總督密令招撫內社，因而計劃利用太魯閣外社遂行任務。

五月相良受總督密令後，便由臺北歸返，途中於花蓮港上陸後，便立即開始準備進入太魯閣社，但當時迫近「番社」習俗之「祭祀」（*paisih*）時期，不得已只好暫時歸廳等待解禁之期。然而於八月之時，太魯閣及南勢七社一帶地方麻疹簇發，再加上赤痢病大為流行，各社間通行完全杜絕，長達數十日之久，終於到十月二十一日啟程，相良視察沿道完畢後，二十八日抵花蓮港。於該地完成各種準備後，十一月一日進入古魯社，該社及擢其力社頭目、「番丁」等來見相良，相良立即告訴頭目等人希望招撫內社之意，請盡力協助誘出內社頭目等人。相良為遂行任務，而任命太魯閣內最有威望的擢其力社頭目哈鹿·那威為太魯閣「番」總頭目

，企圖使其供差遣。二日至八日間，相良在古魯社從事各種籌畫。至九日時，太魯閣總頭目哈鹿·那威來告曰：誘使內社出山之事，我等雖極願首當其衝，但中途之BATAGAN社與其他內社最近發生爭吵，尚未和好，故內社之人等不肯通過此地，且吾子罹患麻疹，現甚危殆，無法親自動身，故希望暫且緩期。相良只得答應，並決定暫且離開花蓮港。（註三十二）

十一月十日相良將事情預先交代於太魯閣分教場（古魯社）服務之石田貢教諭，而由古魯社出發，回到花蓮港，出發之際，告訴總頭目哈鹿·那威曰：汝子臥病，不得親自出入，然應派遣汝之親信，以盡力招攬。

十一月二十三日時，石田貢教諭陳報相良：「為召集內社番頭目等，BISAO（哈鹿·那威之部下）等數名終於在今早天色未明時入山，往返預定約一週。」後至二十七日石田教諭再通知：「請於二十九日入社。」故相良於當天由花蓮港出發，抵古魯社。翌三十日接見BISAO等誘來的內社頭目四人，詢問其姓名及管轄社名、壯丁數如左，人口戶數則不詳。

| 社名             | 社長姓名       | 壯丁數  |
|----------------|------------|------|
| SOWASATSU等十社頭目 | OMENWATAN  | 約八百人 |
| SHIPAU等十五社頭目   | HARONWATAN | 約二千人 |
| HOPUI社等九社頭目    | HARONPAYAN | 約一千人 |
| BATAGAN社頭目     | RORONNABIS | 約一百人 |

且得知內社之衣食住與外社並無相異之處，鯨面之方法



亦與外社毫無差異。內外社為同一種族，據聞內外社之祖先皆由埔里社地方而來，但不知為幾代或幾百代以前。此外詢問內社之婚喪祭祀等，則與外社無異，且內社中並無一漢人居住。

接著詢問內社附近「番社」情形。得知內社正背面為 SHIKORAO 社（泰雅族）。內社之 HOPUI 社抵達至 SHIKORAO 最近之社約需十五日。其間並無可稱為道路者，須攀過三座高山始達。內社與 SHIKORAO 水火不容，經常爭鬥。而 SHIKORAO 人口為太魯閣之數倍。其武器為槍、弓、矛三種，以數量而言，第一為矛，其次為弓，其次為槍，且得知 SHIKORAO 之槍枝彈藥皆來自埔里社方面。而該社之黥面方法與太魯閣相同，衣食亦無異，唯住家悉用石片建造。

至於內社與外社的交通情形，得知其所用之槍械彈藥及農具類皆由外社之古魯、攏其力、九宛等社而來。而最健壯之社衆由古魯社行至內社之 IBO 社需要二日。到 SOWASATSU 社需要三日，到 HOPUI 社為六日，到 SHIPAU 社為五日。

再於雜談中聽聞內社與他社之交往情形。得知內社於北方有仇敵，稱為「南澳番」，雖衣服、黥面相同，但經常爭鬥，以吊藤嶺為兩社界限，若侵犯則立即戰鬥。而內社之西南部亦有仇敵，稱為「TOROWAN 番」（泰雅族），其數甚多，於山中相逢時，立即展開戰鬥，TOROWAN 之黥面亦與太魯閣相同。

十二月一日相良再接見四頭目，施以訓示，頒發人事命令書于各頭目，彼等誓言將來絕無二心之意，結束後贈與布

、帶子、針、線、火柴等物。於是相良一行於二日平安由古魯社出發，踏上歸廳之途。

相良歸廳後，遂於十二月十八日向總督府提出報告，對此次招撫內社結果甚為得意。「回顧起來，於明治二十九年初到此地赴任時，殘賊尚未剿滅，蟠踞各處，魚肉良民，橫奪財物，到處逞兇，且剽悍蒙昧之番人不斷在此爭鬥，其慘狀實不忍言，爾來於七載星霜之間，致力於撫番行政，今日終得見其實際成績，轄內七十餘里之間未留兇徒之跡，抑為時勢之所使然乎？曷不勝今昔之感歎。」（註三十二）

## 六、太魯閣番綏撫策略之成敗分析

然而事情另有發展。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十二月三日，相良發電報予總督府，其譯文如下：（註三十三）

譯文 三日上午十一點五十五分臺東發

先前到總督府之際，承蒙親自密示招撫太魯閣內社番之事，故於上月二十九日到古魯社，一月三十日接見內社番壯者三十一名及擁有壯丁約四千人之四大社頭目等人，施以訓示，頒給頭目人事命令書，彼等深切服從訓諭，誓言將來絕無二心之意，於是下官相信於本轄區內化外民番已完全招撫殆盡，故猶計畫前進至宜蘭及埔里社方面，此次調查結果，若取得先前向閣下所要求之物件，則認為將可完全達成目的，以上暫且特此陳報。

總督

相良臺東廳長

至於以後的事情發展，則因對「番」檔案皆由警察機關



密藏，而無法知曉，但《理蕃誌稿》中有提及「南澳番脅懲計畫」，亦可略窺大致情形。

原本「南澳番」及「溪頭番」為宜蘭廳內「北番」二大群，據險要之地而稱雄。三十六年（一九〇三）五、六月以來，「南澳番」因原本之狩獵耕種地大湖桶山被用作製腦地，因而潛行越過隘勇線出草，附近「番界」之製腦處被害頻頻，因而日人擬加以懲罰。乃運用所謂「奇策」，即命令宜蘭廳用計誘出「南澳番」，施以訓諭，使其送還所馘取之首級及掠奪之槍械，表達謝罪之意，並誓言將來不再為害，且為保證實行，而暫時拘禁頭目等人。同時又命令臺東廳利用「南澳番」之宿敵太魯閣採行「以番制番」策略，執行「南澳番脅懲計畫」。此無非是想要兵不血刃的收服南澳諸社，萬一此計不成，還有借刀殺人之計。

宜蘭廳遂於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十一月十四日召喚南澳番之 SURUMATSUKUBOHO、PIYAHAY、KIR-UMOAN 等各社正副頭目及男女三十名前赴叭哩沙支廳轄內天送埤警察官吏派出所，當時廳警務課長叭哩沙支廳長等亦參與，對其加以訓誡如下：

「對於汝等違背官命，近來屢屢肆意凶殘之行為，必須斷然加以懲懲，而顧慮汝等愚蠢或因完全不解官府所存真意所致，若今後表明改過恭順之誠意，將特別施以寬容措施，即必須誓言遵奉實行以下條件：（一）送還以往兇行所獲之良民首級及掠奪品。（二）為保證將來絕不為害而由各社送出人質。（三）不得對番地採製樟腦作業加以妨害。」（註三十四）

並命令應扣留出席之正副頭目以為人質。此舉自然遭到

「番眾」等極力反抗，於是將其七名斬殺，傷及九名，最後僅逮捕正副頭目三名及「番婦」二名，其餘人則趁空隙逃走，而日巡查二名、隘勇伍長一名負傷。日方為避免誤會加深，而將所逮捕之一名「番婦」釋放，令其回山說明（一）這次事件起因社眾輕舉妄動抵抗官府之故，才不得不將其斬殺，（二）若將以往馘取之首級及掠奪之槍械送還並表明謝罪之意，則可釋放所拘禁頭目。並命令其歸社後將所見實況逐一轉告，盡力避免誤會發生，且努力勸誘各社投誠，並厚贈物品。

於宜蘭廳進行扣留人質計劃之同時，總督亦下令臺東廳說服太魯閣諸社準備從南澳之背後襲擊。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十月十六日相良長綱親自前往花蓮港，而適逢大雨，交通阻絕，只好滯留該地，等待時機。相良於等待期間，總督府派遣之警部賀來倉太等人前來相會，遂於十一月十一日一同進入太魯閣地界，召集總頭目等人，下令準備攻擊南澳諸社，由於太魯閣外社與南澳諸社本為世仇，故太魯閣社眾等領旨後便進行攻擊之準備。

當十一月十四日宜蘭廳扣留人質計劃失敗後，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太魯閣社眾便逐漸踏上征途，而於十二月一日全部出發，太魯閣大致分為兩路，一由山地前進，數目約千餘名，首先攻陷一小部落（房屋二百以上），將其燒毀。接著又攻擊一大部落（房屋每二十戶或三十戶散立各處），交戰二晝一夜，南澳社眾逐漸潰走，於是放火燒夷殆盡後，凱旋歸來。另一部隊由海岸前進，其數約二百餘人，亦攻擊南澳一部落，二日後攻陷，十三日凱旋歸來。當時太魯閣社眾攜帶所割取之敵人首級及槍械等戰利品前往相良等人所留宿之古魯社國語傳習所分教場，以供作實驗之用，相良遂厚加慰勞



撫恤。(註三十五)

然而南澳諸社並不因此畏懼，且依然盛行出草。若將太魯閣與南澳之實力比較起來，兩者不相伯仲，且南澳當時與斗史（托魯閣群之一支）串聯，而下南澳已與斗史結合，人數超越太魯閣甚多，即使太魯閣槍支再多，亦無法壓制南澳，僅能沿海岸蛇行，襲擊一些零星小社而已，且此舉反而使南澳諸社仇恨之心益加強烈，絲毫無就撫之意。(註三十六)

至於所逮捕之南澳四名頭目則送至羅東支廳拘禁，但於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六月至三十八年（一九〇五）二月間四名皆得病而死。以致計畫完全失敗。(註三十七)

由上述史料可知上述「奇策」之獻計人即使並非相良，相良亦為決策中重要角色。此事可於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十二月十八日相良覆命書中得證：「至於太魯閣內社番對宜蘭及埔里社番之關係及對於該方面將來之計畫策略等，則擬於他日親謁後再予陳報。」(註三十八)大致情形似乎是相良親赴總督府與總督商議如何利用太魯閣內外社牽制宜蘭及埔里社方面的強「番」等事。但據上述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十二月相良招撫內社後向總督所發電報所言：「此次調查結果，若取得先前向閣下所要求之物件，則認為將可完全達成目的」，其所稱之目的即為該「以番制番」計劃，雖不能得知相良曾向總督要求何物，但應為太魯閣社最為喜愛之槍支彈藥，此外於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三月相良巡視外社時，李阿隆答應出迎的主要原因亦為相良已備妥贈與彈藥之故。以此看來，所謂的太魯閣緩撫計劃除了相良之藉教育來漸進感化的措施以外，尚包含藉太魯閣之力制衡宜蘭及埔里方面強「番」的「奇策」。然而太魯閣外社亦藉此機會

壯大，並且以外社對李阿隆言聽計從的前例看來，這種藉機壯大的計畫亦應與李阿隆脫離不了干係。至於相良所提藉內社前進埔里方面之計劃或因外社阻撓，或因相良於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初早逝而作罷。

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三月，年僅五十歲的相良長綱病逝，臺東廳事務便由恆春廳長森尾茂助兼任。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森尾巡視古魯社，見「番情」益加平穩，故擬於威利社開始製腦事業。然而製腦事業將侵佔社眾土地，經常引起「番害」，因此警視總長指示暫緩，但森尾答以太魯閣諸社極為平穩，絕對不會發生事變，因而總督認可，賀田組遂於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六月於威利社設灶製造樟腦。(註三十九)然而同年八月一日於威利腦寮發生「番害」，花蓮港支廳長警部大山十郎、賀田組事務員等二十五名日人為太魯閣「番眾」所殺。此後接著發生古魯社事件、馬力巴西事件以及花蓮港七脚川事件等，致使相良時代之和平緩撫策略宣告終焉，代之而起的是武力鎮壓策略。(註四十)

然而導至太魯閣緩撫策略失敗的最大原因仍舊須歸於李阿隆之中梗。若無李氏從中要挾，太魯閣必定難以成長為如此強大難制之勢力；且若無李氏等人阻撓，日人必能輕易入社調查，從而早日於社內設立學校等教化機構，並能制定各種適當的措施；最重要的是若無李氏等人的離間，則日人對太魯閣社眾所作的一切將會有善意的回應，雙方將會更加理解，社眾將不致於遇事立即拔刀翻臉。如此一來，李阿隆其人其事以及其挾太排日之緣由便值得吾人深思。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七月十七日臺東撫墾署長曾



根俊虎會見李阿隆並接受其歸順書，經過此次會面後，曾根對李阿隆的印象如下。「因彼為臺東州第一豪族，全州皆以不知其名為恥，如此亦可知李阿隆勢力之輕重，然若認定彼之容貌為何等雄偉碩壯之豪俠男兒，則決非如此，彼身長五尺四五寸，體裁未見勻稱，反覺瘦弱，且眼光並非炯炯，猶弱於凡夫之雙眸。身著支那衣裳，脚穿支那靴，外形極為粗卑，然未知其胸中竟具備何等之雄膽豪氣，此或如所謂張良之風采容貌似婦人孺子一般。」（註四十二）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七月三十一日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會上書總督府唱言撫「番」需用李阿隆之才幹，當時廣瀨對李氏之印象如下：「李阿隆本宜蘭人，軀幹既非健壯，膂力亦不超群，且才學並無服人之處，年甫二十八，單身踏入生番界，終至懷柔大魯國番五社，甚至驅使該番如己之手足。如今年齒逾四十，財產豐裕，富累十萬，名望遍於奇萊地方。嘗為清政府所束手無策之生番，以一介之李阿隆竟能懷柔之，故仔細研究其手段技倆，於後來撫恤上，可資不少參考。」（註四十二）

然而李阿隆究竟為何許人，則可由其交付廣瀨之經歷書中窺得大概情形。

### 李阿隆經歷書

隆自幼五六歲時，隨父到後山新城地方，開闢荒埔，自耕作食。當是時，新城人跡罕到，水土惡劣，人皆視為畏途。隆父子雖則寄居力食，亦是朝不保暮，艱險萬狀，嗣後隆又回居宜城。迨清曆光緒元年間，提督羅

大椿統帶營勇開路，由蘇澳起至背南止，以便陸路往來。因地經東澳、南澳、大清水、小清水、大濁水、小濁水一帶，皆係生番之境，出爭阻止。是以清官命隆招和，而生番心願，路始開通。隆復在新城作食。光緒十四年間，奇萊設立撫番局，清官又招隆為通事，所以石碇、七脚朗、塔奇聲、古魯、九碗等五社係隆招和而就撫歸化。由局每月給隆及五社頭目口糧兩，隆小心奉公迄今，八九年來五社生番尚屬安靜，並無反變。惟是生番究竟是梗頑之性，與人不同，今日或給之以酒以肉以布足物件，他即心喜跳舞，有非常之好，一轉眼則野性復發，不論好歹，變面殺人，所以生番是反覆無常，不能以既和而即信其心。隆自光緒元年開路和番起，後又為通事，招撫迄今二十餘年，所有與生番往來交易，隆總待之以寬，行之以信，勸之以義，生番無一不歡喜，無一不愛敬，而隆之子與姪今春反被暗偷殺害，可見生番反面無常，不足准信也。至於新城、清水以上之生番歸南澳境內，與新城生番言語不同，亦不往來，途遇即兩相鬥殺如仇。即新城、加禮遠以下，木瓜、七脚村內山生番亦與新城不通往來。是番對番，乃係同類，猶多不和，見即仇殺，何況與民人乎？則殘害自不待言也，此乃隆在新城出身大略情形，聊為敘述，以備。

（註四十三）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七月十四日上午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至軍威軍營訪柴參謀大尉，該參謀至花蓮港而不



紹通曉當地事情之謝氏給曾根。於是曾根詢問謝氏有關李阿隆之事，左即彼之回答錄。

「此外早有紛云傳言：於臺東州有富豪盛名之李阿隆，原本計劃與劉邱等勾結抵抗日軍。然也許彼或因不得已或不知情而一時與賊附合，但彼尚未前來投降日軍，只稱病而派一通事來，彼頗畏懼日軍傷害其身，余原與彼相識，故見彼後，告以日軍寬大仁慈，降者絕不問其罪，因彼疑疑念難消，故不容我言，若彼投降，則附彼之生番亦將皆對日本表示善意，故為日本利益，應儘速召彼投降。」

且彼有肺病，時而吐血，身體逐日疲憊，但正慢慢痊癒，彼今年四十五，有妻妾三人，其中一人為生番，二人為支那婦女，生番婦女有一名今年十一歲之男孩。彼亦擁有當地有名之金山，八九年前雖由政府禁止，但後依賄賂而獲許可，今日向人稱已停止採金，但其實仍在採取，大抵每人每日採取三·七五公克至五·六二五公克，該地金質甚佳，且該地砂金所於距此不遠之加禮宛庄之處亦有。此地於三、四年前開始採金，但今日已停止，原本該砂金乃於大雨時由木瓜番所住高山之溪流冲刷而來，故不能多量收穫，然彼撫慰生番而至彼地採掘時，必獲得大量金砂，此事無庸置疑，貴國於此設置撫墾署時，自然應使木瓜番服從威信而前來歸順，若如此，則於該處採砂金亦將輕而易舉。

又云彼為廣東人，或云為宜蘭人，究竟何者為真則不得詳知，然確知其來自宜蘭，彼至此地為十餘年

前之事，彼加入一頭領名叫蔡邑之隊伍前來，蔡氏聽聞於新城有金山，遂以其部下十餘名為一隊，由蘇澳灣來到本地，終至收領該金山，然數年後，蔡統領病死，阿隆繼之而為頭領，侵吞蔡之財產，益加致力採金，終而營造今日之巨富，實可謂天降幸福於彼一身。」（註四十四）

此外，人類學者森丑之助在其手稿「太魯閣番之過去與現在」（註四十五）中，提及李阿隆之事。據其所言，在清咸豐七、八年（一八五七、一八五八）間，李阿隆正值六歲時，便隨其父李阿香從宜蘭到花蓮港，定居於新城。當時墾首李阿春招募廣東移民到新城開墾，於李氏十六歲時，被眾人推舉為民壯，在該地區負責保護三十餘戶漢人，以免遭太魯閣社眾殺害。即一旦太魯閣社眾出草，李氏立即展開復仇行動，燒毀社舍，久而太魯閣社眾懼服，李氏遂成太魯閣諸社通事，亦為當地漢民社會領袖。當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羅大春開鑿蘇澳至花蓮港道路時，清軍遭受蘇澳的南澳諸社、奇萊平原之加禮宛社及南勢阿眉族之抵抗，情況險惡時，太魯閣諸社卻在李氏之說服下，主動投誠，並為清軍開鑿道路。光緒時代吳光亮還利用李阿隆操縱太魯閣諸社，壓制平埔加禮宛社及南勢阿眉。（註四十六）

由上可知，李阿隆之崛起絕非靠辛勤農墾，實藉採金及貿易致富。由於太魯閣社眾僅信賴李氏，因此所需物資悉由李氏包辦，平地與山地物品之買賣交換亦必先經其首肯始能進行，李氏於其間抽成若干或進行禁品之黑市交易當甚為容易且獲利匪淺。尤以槍枝彈藥的供給，不但可換取大批「番產」，亦能收買太魯閣社眾人心，使之為李所用。李氏於獲



得社衆信賴之後，自然可於「番界」通行無阻，逕行採金或藏匿可疑人物等事；甚至可借一般人對「太魯閣番」之恐懼心理而建立起自己的勢力與威望。此外，官府爲了招撫太魯閣諸社，勢必倚重李阿隆之力，則不免頒與官職，發給錢糧，如此一來，李氏的聲望及財富自然逐日增加。

清代時，太魯閣勢力並不強大，且不敢加禮宛，那時僅持有弓矢刀矛等武器，但與李阿隆接近以後，李氏藉經營貿易，而逐漸供給火銃。接著清政府爲鎮壓加禮宛及南勢七社，而思利用太魯閣勢力，故透過李阿隆給予大批槍隻，此爲太魯閣力量提昇的第一個時期。（註四十七）臺灣割日後，島內抗日戰事爆發，「臺灣民主國」之敗兵曾大批逃至花蓮投靠李阿隆，當時曾以武器向太魯閣諸社換取糧食，此爲太魯閣諸社戰鬥力提升的第二階段。（註四十八）及至日治相良時代，對太魯閣社採取綏撫策略，且李阿隆從旁要挾，以致該社不但獲取大量彈藥，亦得以更換新型武器。此外日政府欲利用太魯閣諸社懲罰宜蘭廳南澳諸社時，亦給予該社大量武器，此爲太魯閣諸社戰鬥力提升的第三階段。因此，太魯閣諸社便藉著與李阿隆的共生關係而成長爲勢力強大的族群。

然而，吾人可以肯定的是，李氏對日本統治自始至終都是抱著排斥的心理。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四月間，當卑南、璞石閣、花蓮港等地聚集許多清殘兵及抗日義勇軍時，李阿隆即使並未與其共謀，至少抱著支持態度而暗地供應物資。此事於劉德杓敗走網網社時致花蓮清殘軍統領邱光斗之書信可資證明。（註四十九）後來李氏雖歸順曾根、廣瀨、相良，但僅止於名義上的歸順，基本上李氏藉著太魯閣「番」之力，於新城及太魯閣一帶排除日人統治。因此，明

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初當相良提出巡視外社之命令時，於李氏看來，實等同向其勢力範圍之主權宣戰一般。這種執意抗拒日人統治之心理除了可由拒絕相良入社巡視之事看出以外，亦可與怠忽撫育太魯閣社衆之任務、藉機壯大太魯閣社衆武力、離間太日感情等事連貫在一起。

相良採行太魯閣綏撫策略時，李阿隆的態度可以用「陽奉陰違」四字來形容，由上述相良巡視外社時李氏百般阻撓之事可知李忌諱日人直接與社衆接觸，而以各種藉口拒絕入社調查，以致日方無法得知太魯閣方面之實際情形。李氏之所以不願相良入社巡視之理由不外是李視太魯閣諸社爲其地位、權勢之泉源，日方越不了解該社，就會越倚重李氏；相對的，太魯閣社衆越不與日方接觸，就越不會信任日本人，而僅相信李阿隆之所言。此外，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相良爲招撫太魯閣會將物品委託李阿隆贈與社衆，但有跡象顯示李並未分給各社，而中飽私囊。（註五十）既有前項事實，可想見李對太魯閣社衆則詆毀日本人，對日人則斥責社衆爲禽獸非人，挑撥雙方感情，以致日本無法落實統治。

李阿隆拒絕相良調查的第一個可能原因在於欲獨佔太魯閣諸社之物產交換利益。外社對外界之貿易自清代起便由李阿隆所獨占，日治時代起走私交易亦在李阿隆的勢力下盛行，因此日人入社將難免發現上述情事，甚至爲害到寄居社內之漢民的生計，是故李阿隆等阻止日人招撫外社。

而李阿隆拒絕相良入社的第二個可能原因似乎在於寄居社內有不少身份不明的漢民。於日據初期（一八九六年三月間）曾有不少清殘軍投靠李阿隆，後多乘船到海外或作鳥獸散，但難免有依附李氏而成爲其黨羽者，若真有此事，則藏



匿此等人物於「生番界」當為萬無一失之計，或許此正是李氏拖延相良巡視之真正原因。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三月相良巡視太魯閣外社時，李阿隆所提定居社內漢人共二十二戶，一〇一人。但據日方估計，除了這些定居漢人外，還有約二百餘名漢人，經常來往於宜蘭、基隆或中國大陸廣東地方，而短期停留於社內。（註五十二）

此外，李阿隆拒絕相良入社的第三個可能原因似乎在於要挾相良答應贈與太魯閣各社大批禮物及彈藥。雖然相良並未明言贈與太魯閣外社槍彈之事，但卻一再向總督府請求彈藥，以備招撫之用。且如上所言，於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三月十日花蓮出張所長致李氏書信中附註「將會支給各通事及頭目月口糧銀並贈與老番等人物品，以資參考。」（註五十三）此似乎是一種答應李氏條件的暗示，或許相良遣使向李氏說明贈送彈藥之事，但不便明記。而李氏獲此消息後立即明定巡視日期為三月十九日以後，且不再拖延。此外，於三月十四日五萬發彈藥抵達時，相良自覺「萬事備妥」，此似乎說明相良能否入社巡視便視其有無贈送彈藥而已。至於贈送多少則應如相良於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一月二十三日致民政局警保課所言，「我方無意於接收後立即配給給各番社，而全儲備於該出張所，以供萬一之用。」（註五十四）未必如森丑之助所言（註五十四）為五萬發全數。

相良於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一月三日將巡視太魯閣外社之意通知李阿隆之時起，到開始巡視之三月二十日止，共交涉達七十七日，始得成行。此次巡視，太魯閣諸社及李阿隆等人獲得大批禮物及彈藥，相良且應允解決太魯閣彈藥物資缺乏的問題，以致日後於太魯閣社內開設商店供應雜貨、

軍火等。而相良所獲者，為開設國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此即其所謂藉教育來改變「番人」惡習之一貫「撫番」方針，以及以往無人得知的外社內社情報。然而相良所獲最大者，實為日太關係之改善。或許相良因社眾「脫衣回禮」一事（註五十五）而以為太魯閣番人重然諾，有恩必報，故決定施以厚恩政策。且以相良以往經略恆春、臺東的經驗看來，相良多半會對「番社」大頭目推食解衣，以兄弟之禮論交，（註五十六）如排灣族大頭目潘文杰、馬蘭社大頭目柯拉斯、馬漢罕等，只要大頭目與相良的關係良好，拋去疑慮，相待以誠，則社眾自然會對相良產生信任，屆時相良巡視社內必定不須李阿隆引見，甚至亦可如李氏驅使「太魯閣番」如己之手足一般了。

巡視外社後，相良經過二年半的經營，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十一月進入外社招撫內社時，似乎可不借助李阿隆之引見，且似乎已與總頭目哈鹿·那威建立起良好關係，而後於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十二月執行「南澳番懲罰計劃」時，外社亦頗能遵奉相良之命令進行征討，雖然其中似乎涉及條件交換的問題，但亦可算是某種程度的驅使。以此看來，若非相良早逝，則相良未必沒有取代李阿隆在太魯閣社眾心中地位的一天。

李阿隆心中究竟作何打算，吾人不得而知，但以其不斷採行壯大太魯閣勢力之策略看來，李氏理應早知強大的太魯閣諸社將成為日本東部統治之隱憂，但卻不加制止，且似乎樂觀其成。此外在相良執行太魯閣緩撫計劃中，李阿隆除了第一次招撫外社以外，皆扮演著「反派」的角色，如此則可想而知其絕對沒有善盡「總通事」之職責，甚至當「番情」



不穩時，李氏或許跟著推波助瀾也未可知。以其經歷書中對太魯閣社衆失望、厭惡之程度看來，李阿隆壯大太魯閣之策略絕非爲了太魯閣本身，而是利用太魯閣社衆來製造亂源而已。無怪乎當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唯一能與李阿隆相抗衡的相良因病去世以後，日人便無人可制服太魯閣，單純強悍的太魯閣社衆因樟腦製造問題而生不滿情緒，終於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八月爆發威利事件，而舉兵反抗日本統治，致使相良的太魯閣「番」綏撫策略完全失敗。

## 七、結語

從上述之探討，吾人可知日治初期相良的太魯閣「番」綏撫策略爲：藉教育之力感化太魯閣社衆，以革除其出草「番習」，並施以厚恩使其馴服爲服從日本帝國之良民；進行「以番制番」策略，除藉外社招撫內社外，並藉內外社來箝制南澳「番」及埔里社方面「番社」。而其失敗之主因則爲李阿隆從中阻撓及相良早死。此外內社之招撫僅限於與擢其力社相鄰的一小部份，而教育效果亦被以番制番策略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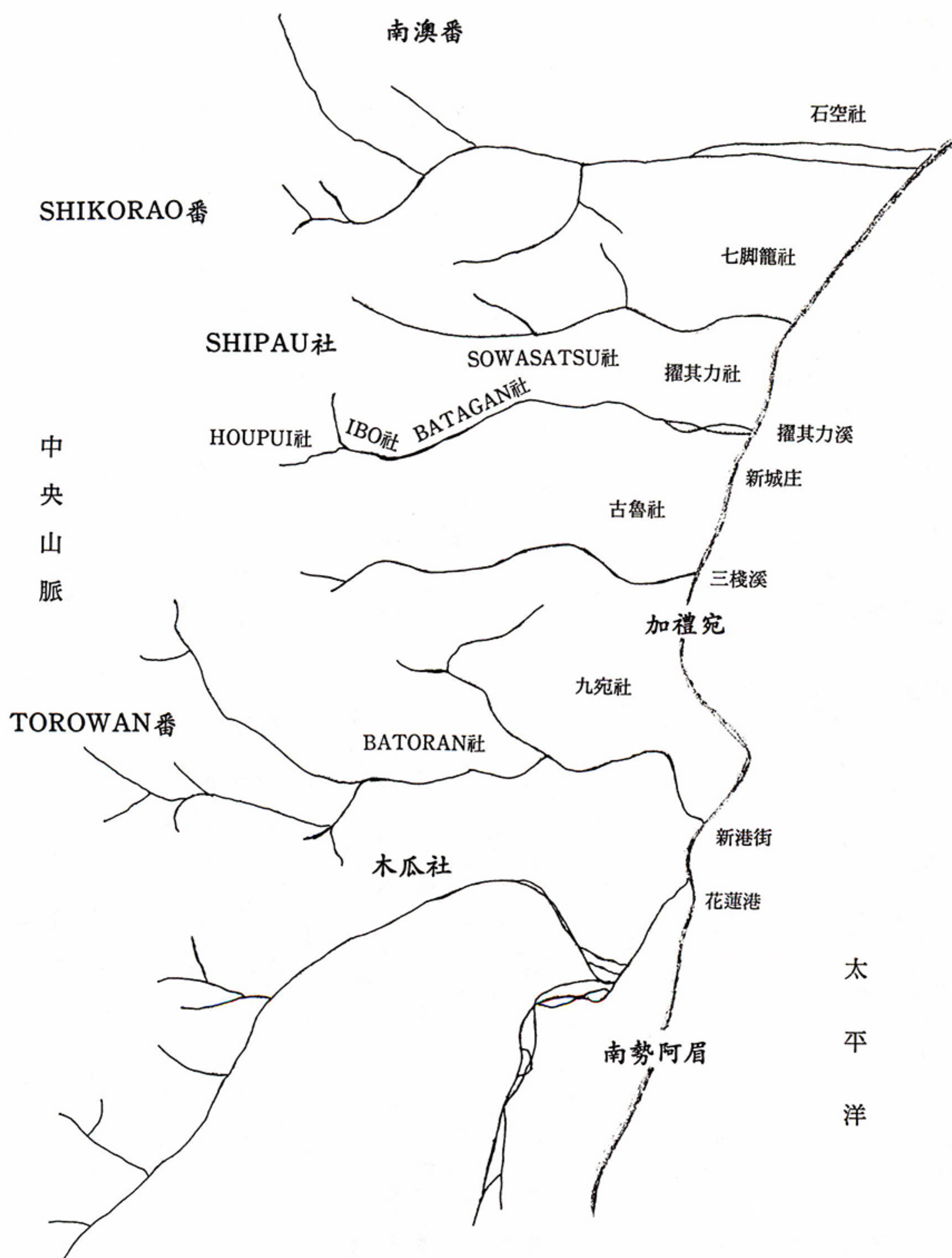
至於李阿隆有意拖延相良入社巡視之原因大體而言有三種可能，其一爲深懼其利權遭日人所奪，其二爲或於「生番地」內窩藏反日或非法份子，其三爲要挾相良於某種程度的答應李阿隆之所開條件，尤其是贈與彈藥等物。總之，李阿隆有意將新城及太魯閣之地視爲自己之勢力範圍，盡量的排除日人統治。其挾太排日之因雖非未能明瞭，但李氏似乎頗有「唯恐天下不亂之心」（即暗中策畫抗日）（註五十七）。對一個以個人私利爲重之實業家而言，此種求「亂」行爲實

過度欠缺理性。因此，吾人以爲李阿隆心中難以忘懷其曾受清朝之恩這段過去，而身爲中國人的意識實深切影響李阿隆的行爲，但又不能明顯的表達出來，故只能藉單純強悍之太魯閣社衆來完成。

其次，相良長綱在太魯閣「番」綏撫策略上雖處處受李氏掣肘，但其低姿態的作風卻換得社衆的逐漸信賴，而且相良藉教育來改變社衆習性之法雖收效緩慢，但頗合現代教育理念。至於利用太魯閣諸社制衡南勢諸社的計劃，實與相良的一貫「撫番」理念有所衝突，或許此爲總督府之既定策略，然而這種「以番制番」計劃雖未成功，但相良亦能在某種程度上驅使「太魯閣番」，此表示李阿隆已再也無法獨占對太之利權，或許終有一日相良能取代李氏在太魯閣社衆心中的地位，而這也許才是相良委曲求全的真正意圖。

總之，日治初期桀敖不馴的太魯閣諸社實爲日本東部安定統治之一大隱憂，故而相良之太魯閣綏撫計劃攸關重大，然而李阿隆之中梗實爲該計劃的最大障礙，扮演反派角色之李氏表面上遵奉相良之命，暗地裡卻致力阻撓，藉機增強太魯閣「番衆」武力，造成日本統治之不穩定條件。致使李氏如此策劃之主因，雖未得而知，但似乎源自其深藏心內的強烈民族情感。強悍單純的太魯閣族人似乎自始至終皆爲李氏所利用而不自知的執行「抗日大業」。





太魯閣內外社分布圖



(本文曾蒙伊凡·諾幹及郭嘉雄兩位先生的指正，特此致謝。)

〔註 釋〕

註 一：對原住民之稱呼較難有定論，公文類纂內則稱「蕃民」或

「社民」，或以為「民」「番」有別，但因社即「番社」，「社民」自然指番社原住民，故覺無混同之虞，至於住在社內的漢民因不屬該社，而不可算是「社民」。但為避免爭議，文中採《花蓮縣志稿》的用法，稱「社眾」或「番眾」。且將日文之「蕃」改為中文之「番」，此純為語言問題，或有人以為日治以前用「番」，日治時期用「蕃」，但日文文獻內對日治以前之原住民亦稱「蕃」。

註 二：有關此事，可於公文類纂中找到很多證據，如一八九五年

五月日軍登陸花蓮港前，相良急命部屬中村赴卑南，以為日軍與原住民間溝通之準備，否則雙方言語不通將產生糾紛。(參照V00071/A05)且相良致力「番人教育」，

不以軍警之威，而以教育之力來革除「番習」的作法，實具前瞻性。又因相良與阿美、卑南族大頭目關係良好，以致政令通行無阻於臺東一帶，此事可於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日本因全力勦平西部抗日義勇軍，而撤離駐臺東

之憲兵，當時相良為穩定各社人心而對馬蘭社頭目施以訓示，而馬蘭社大頭目柯拉斯·馬漢罕立即慷慨陳辭，誓言忠心不二。(參照V4574/A14)此外，於明治三十三年

二月(一九〇〇)相良欲巡視太魯閣時，南勢七社堅持派壯丁隨行護送等，(參照V4625/A25)皆顯示相良深得各社人心。

註 三：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一九八四年三月，頁四八—五一。

註 四：檜崎太郎《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一九

一四年一二月，頁六一—七。

註 五：〈為綏撫花蓮港地方番人而由矢矧代理支部長提出出差調查書〉《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六卷(V04533/A12)，本節多採用此報告，以下無註之處皆出於此。

註 六：《理蕃誌稿》第一·二篇，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一九一八年三月，頁三四。

註 七：同註五，(V04533/A12)。

註 八：《理蕃誌稿》前揭書，頁三四。

註 九：此句參考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花蓮縣文獻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一二月，頁四〇。

註 十：參考(V04533/A12)。如平常一般，於山上到處可見燒林耕地之景象。此外，二月二十四日距米崙山守備兵營約二千公尺之地，有三名太魯閣「番」出草，侵襲五六戶之平埔族村落，但由於社眾未持槍械，而由該村民等開槍擊退。由此可知太魯閣「番」絲毫不懼日軍，且頗有輕視之意。而附近各社見日軍屢敗，亦開始覺得日人不足懼，甚至出現輕侮日人情形。

註 十一：《理蕃誌稿》前揭書，頁三四。

註 十二：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一八九五—一八九六)》《臺灣文獻》第四十七卷第四期。

註 十三：一八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樺山訓示，出自《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一一。

註 十四：〈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往臺東地方出差之覆命書〉《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11卷，(V00071/A05)。

註 十五：《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二九五。



- 註十六：〈臺東廳長太魯閣番巡視之始末及番況報告〉《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六卷（V04625/A25）。
- 註十七：《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一五六。
- 註十八：《理蕃誌稿》頁二七七—二七八。當時提案文為「目前有關於番人之警察上管理則依其動靜，或加以討伐膺懲等，而需要臨機秘密之策劃，難以公開者不少，且其多半需要迅速處置，故警察上有關番人管理事項目前準照高等警察事務，以秘密事務來處理，即使其文件之處分及保存，亦不依照一般文書處理例，而保存於警察本署，擬至對番策略結束後，再移交文書課。」而此案於三月九日經總督裁決。
- 註十九：《理蕃誌稿》頁一九五。
- 註二十：〈臺東北部巡迴日誌〉《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卷（V04507/A01）。
- 註二十一：同上註（V04507/A01）。
- 註二十二：〈臺東北部巡迴日誌〉《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卷（V04507/A01）。
- 註二十三：《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八七一—八八。
- 註二十四：參考《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八七一—八八，譯文則錄自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八，頁四〇。
- 註二十五：〈臺東廳長太魯閣番巡視之始末及番況報告〉《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六卷（V04625/A25）。
- 註二十六：《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八九。
- 註二十七：本節採用〈臺東廳長太魯閣番巡視之始末及番況報告〉《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六卷（V04625/A25）。以下無註者皆出於此。
- 註二十八：參照《公文類纂》（V04625/A25）。
- 註二十九：巡視太魯閣番後，相良每至其他番社訓示時，便對太魯閣番人稱讚不已，認為其重信用，不輕易受人之惠，且受恩必報。或因此而使相良對太魯閣施恩甚於其他番族。
- 註三十：《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八九—九〇。
- 註三十一：〈太魯閣內社番招撫始末報告〉《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五年十五年保存第十七卷（V04687/A10）。本節內容多採用此文獻，以下無註者皆出於此。
- 註三十二：〈太魯閣內社番招撫始末報告〉《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五年十五年保存第十七卷（V04687/A10）。
- 註三十三：〈太魯閣內社番招撫始末報告〉《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五年十五年保存第十七卷（V04687/A10）。
- 註三十四：《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三一一—三一二。
- 註三十五：《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三一一—三一二。
- 註三十六：檜崎太郎〈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一九一四年一月，頁三〇—三二。
- 註三十七：《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三一一—三一二。
- 註三十八：〈太魯閣內社番招撫始末報告〉《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五年十五年保存第十七卷（V04687/A10）。
- 註三十九：檜崎太郎〈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一九一四年一月，頁三一一—三二。
- 註四十：《理蕃誌稿》第一·二篇，頁七四八—八三〇。
- 註四十一：〈臺東北部巡迴日誌〉《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卷（V04507/A01）。
- 註四十二：〈關於奇萊出張所設置乙案由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提出陳報書及覆命書〉《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一卷（V00071/A04）。
- 註四十三：〈關於奇萊出張所設置乙案由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提



出陳報書及覆命書》《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V00071/A04）。

註四十四：〈臺東北部巡迴日誌〉《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卷（V04507/A01）。

註四十五：森丑之助〈太魯閣番之過去及現在〉《集集拔仔庄間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四月調查，分館收藏。

註四十六：此段除森丑之助前引書外，亦參考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師大博論，一九八七，頁一八七—一九〇。

註四十七：檜崎太郎〈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一九一四年一月，頁一三。

註四十八：〈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往臺東地方出差之覆命書〉《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二卷（V00071/A05）。

註四十九：李阿隆支援清殘軍之事可參考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一八九五—一八九六）〉《臺灣文獻》第四十七卷第四期。而劉德杓致邱光斗書信則出自《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六卷第十件（V00075/A12）。

註五十：檜崎太郎〈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一九一四年一月，頁一〇。

註五十一：森丑之助〈太魯閣番之過去及現在〉《集集拔仔庄間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四月調查，分館收藏，頁三二。

註五十二：參照本文第四節巡視外社。

註五十三：參照本文第四節巡視外社。

註五十四：森丑之助前引書，頁四三。

註五十五：見本文第四節。

註五十六：參見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報告書》中對相良的批評：「待番人之厚，於官舍的正堂引見頭目，肱相執，共宴遊」，轉引自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東臺灣研究會，一九九五年一月，頁四五。

註五十七：李阿隆究竟是否暗自抗日，雖無明確佐證，但國內相關論述多認定其為抗日義民，譬如於駱香林主修的《花蓮縣志稿》中，便云當一八九六年六月日軍進占花蓮時，營官邱光斗不戰而降，「阿隆目擊心痛，無力抵抗，乃暗通泰雅族人，伺機恢復。」又云於新城事件時，日兵「姦淫番女，社衆怒不可遏，阿隆策畫抵抗。」（頁三九）但並未註明資料來源。



## 作者簡介

姓名：王學新

年齡：四十一歲

籍貫：青島市

學歷：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

現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譯作：《中國法制史》、（臺澳天一出版社）

《日本商社的研究》、（臺澳天一出版社）

《創業經營五十二招》、（旺文出版社）

《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